

内 部 审 计 报 告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獐子岛渔业”）2009 年度财务报告和相关指标。我们按照内部审计基本准则和獐子岛渔业内部审计规定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 2009 年度财务报告和相关指标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财务报告和相关指标的证据。

我们认为，獐子岛渔业 2009 年度财务报告和相关指标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财务报告和相关指标公允反映了獐子岛渔业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09 年度的经营成果。

审计部专员签字：

审计部经理签字：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部

2010 年 1 月 15 日